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徐邦紘

陳立豪

一、債務人徐邦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徐邦紘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立豪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